

校務會議資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8</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7</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1</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4 案 1022A0201 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學年度變更至 104 學年度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分組案【教務處】 1022A0202 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022A0203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人事室】 1022A0204 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8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21A01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已向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完成作業；人事室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03 號函發公告予各一級單位 2014/3/13

展延原因：校創辦人辦公室之業務職掌調整乙案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須向教育部及考試院申請備案；業經人事室提報教育部核備，目前報請考試院作業中，核備完成再行發布公告，並申請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 102 年 8 月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核備在案 2014/3/13

展延原因：組織規程尚在考試院報核作業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1A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鑑於校園停車安全性不足，建請學校於各停車處加裝監視設備，以保障全校教職員生停車的基本權益。

執行情形：已全面檢討尚未裝設監視設備地點，並完成發包準備工作，近日即可上網招標。 2014/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

一、於參、校務現況十三、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規劃(四)軟硬精進方面內容(P52)增加「除上述於技術研發方面敘述之內容外，亦積極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工具機產業攜手合作，103

年1月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規劃於校內成立「工具機專業檢測實驗室」，以成為台灣唯一學術界工具機專業檢測實驗室為目標，致力於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協助廠商開發工具機關鍵技術，尤其針對整機精度的提升與測試，規劃與工研院將共同合作打造符合國際ISO標準的檢測中心與測試平台，預計104年取得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105年正式服務全國企業，期望能作為企業的研發後盾外，同時能藉此平台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人才」等文字。

二、更正本校102學年度組織系統圖(p55)總務處衛生安全環境組名稱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三、更正管理學院中程發展計畫中程重點內誤繕之項次編碼(p144)。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3年3月13日完成並發送紙本1式2份至各一級單位供參。2014/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3年3月3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126號函頒至各教學單位。

2014/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統一更正研究成果用詞為「研發成果」。

二、修正行管費為「行政管理費」。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已於103年2月12日通過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並於103年2月27日函頒，函頒文號為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042號。 2014/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

一、採取甲案，103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案係因如果學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應進行成本分析、精算整幅，並對學生舉辦公聽(說明)會，故提前作業。

2.本案既經會議決議103學年度暫不調整學雜費，擬援例於教育部通知後，再依限報部核定。(參據往年教育部作業期程，本國學生部分約為每年6-7月間、外國學生及陸生部分約為7-8月間) 2014/2/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5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會議審查決議後，依審查後之 104 年預概算，填報預算書表，報教育部審查。

2014/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學年度變更至 104 學年度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分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前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期限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 1031000005 號函報部在案。(如附件) [\(附件 1\)](#)
-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3946 號函，由於審查階段變更並對部分申請案延長受理時間，已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亦可申請學年度變更提前至 104 學年度(如附件)。案經電機工程系審酌招生狀況及教師授課負擔後，擬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提前至 104 學年度。(如附件) [\(附件 2\)](#) [\(附件 3\)](#)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因應產業人才進修需求，擬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分組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消防安全組」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化工與材料科技組」。(如附件) [\(附件 4\)](#)
-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中，將研究發展處之任務與新設立之產學營運總中心，及創辦人辦公室等三單位之業務予以整併與重新劃分，其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考試院 103 年 3 月核備後，爰賡續修正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修文，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之生效日，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陳 奉核可，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5\)](#) [\(附件 6\)](#)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中，將研究發展處之任務與新設立之產學營運總中心，及創辦人辦公室等三單位之業務予以整併與重新劃分，其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考試院 103 年 3 月核備後，爰賡續訂定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之生效日，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其逐條說明及草案內容如附件，經陳奉核可，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7\)](#) [\(附件 8\)](#)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部份條文修正重點略為：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附件) [\(附件 9\)](#)
 - (二)配合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核備函之規定(附件)，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處長職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仍保留於該處設置辦法中揭示)，爰修正第 12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等條文。另針對諮商輔導中心之主管職稱予以更正為中心主任以符體例(第 27 條) [\(附件 10\)](#)
- 二、上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經陳奉核可，移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1\)](#) [\(附件 12\)](#)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間	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言人 所屬單位		姓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www.ncut.edu.tw/os/download2.htm>)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陸錚

電話：04-23924505#2209

傳真：04-23938247

電子信箱：lu_cheng@ncut.edu.tw

受文者：教務處註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學制停招等特殊項目申請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 鈞部102年12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87168號函辦理。

二、本校規劃學制停招，考量地方產業需求及配合政府政策，並依規定提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檢陳如次：

（一）105學年度「公立學校任一學制之停招」共一案，為「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班38人）」。

三、檢附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申請用表及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均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總量管制專案小組

校 長 趙 敏 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陳映璇

電 話：(02)7736583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30023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之部分申請案，延長受理申請作業期間至103年3月21日(五)，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104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非特殊項目之申請案(原第三段提報項目)，各校原應於103年2月7日(五)前提報截止，考量本年度改變審查階段，爰延長受理申請作業期間，申請類型如下：

- (一)非特殊項目之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
- (二)非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
- (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
- (四)非特殊項目之既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增設。
- (五)私立技專校院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
- (六)非特殊項目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分組之增設、調整。

二、依據100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國立學校可於本次104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期間，依據校務發展規劃及人力培育需求提出104學年度專科減班及停招計畫；學校如已申請105學年度專科減班及停招計畫，亦可提前申請學年度之變



更；惟原已申請並經核定停招者，則依原核定年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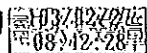
三、依據本部系科盤整結果顯示，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且高於對應人力結構配置；工業人力培育量則逐年下滑，且低於對應人力結構配置。各國立學校提報專科減班及停招案時，每項以2案為限，並確實評估相關配套措施，考量高職學生升學權益，或調整學制至重點產業，以培育國家所需人力。

四、相關表件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頁（<http://www.cc.ntut.edu.tw/~tlc/>）下載，「每案」請分別裝訂，並於103年3月21日（五）前備文正本1式1份寄送本部，副本1式4份（含pdf電子檔）寄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專案小組）。

五、本作業申請以「紙本寄送日之郵戳」為憑，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者，仍視為程序不完備，不予受理。另為避免影響後續審核作業，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技專校院申請 104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表 5)

- 說明：1. 國立技專校院之所、系、科、學位學程，若擬停招其所開設之任一學制班別，應提報本表。例如：電機工程系設有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若擬停止二技日間部之招生，則須提報本表報部核准。
2. 同一所、系、科、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一個以上之學制班別時，應分別填報。例如：電機工程系的四技進修部及二技日間部學制皆擬停招，應分為 2 案提報。

校 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 碼	111
申 請 案 名 稱	電機工程系 (所系科學程)	二技進修部 (學制)	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 38 名	
優 先 順 序	本校提公立學校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共 <u>1</u> 案；本案優先順序為第 <u>1</u> 。			
停 招 理 由	本系現有學制(含已核准成立)包括日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部、二專部等學制。學制多且複雜，各班程度差距頗大，各學制間之學習目標也大不相同，使得教師教學困難度增加，也造成系務繁雜，對教學品質有不良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故本系擬逐步調整以四技大學部及研究所為主要學制。			
停 招 符 合 條 件	【請勾選，並依所勾選項目續填「佐證說明」。可複選】 1. 擬停招之學制系科： ☐ 測驗中心已核准公告取消考科之系科。 ☒ 該學制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或相近）報名人數。 ☐ 系科停招之名額，調整於重點人才培育之系科，或與產學合作密切相關之系科。 2. 已研提配套措施，不致影響師生權益： ☒ 本校仍有其他具可替代性之招生管道、學制。 ☐ 其他國立學校仍設有相近領域且具可替代性之學制系科。			
佐 證 說 明	【請配合「停招符合條件」之勾選項目提供具體之說明。】			

	1. 101 學年度本系進推部二技部招生 38 名，註冊 14 名，註冊率 <u>36.84</u> %。 2. 102 學年度本系進推部二技部招生 38 名，本系報名人數 28 位，另外 16 位由他系轉入，註冊人數為 29 位，註冊率 76.32 %。 3. 目前本校在進修學院二技部仍設有電機系，另學生亦可參加本系四技部學制轉學考。
停招後之學生 就學配套措施	1. 是否已對停招所系科之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是（日期： ）， ☒否，本系規劃中。 說明：本案僅申請停招學系中之某單一學制，而對於停招之學制，在鈎部核定之後，本系除了將對學生加強宣導外，另外也會製作『重補修學分對照表』，供未能如期畢業之學生於重補修時之修課參考，並輔導學生選修其它學制課程，以維護學生權益。另本系仍保留進修學院二技部供欲進修大學部，取得學位之學生修讀。 2. 對尚未畢業學生之輔導與其他配套措施規劃： 將訂定課程停招抵免辦法，協助學分未修畢學生至四技部選讀相關課程抵免。
原有師資 調整計劃	【並請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 原有之師資將整合至四技部教學。
停招名額 之流用規劃	1. 本校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考量本校需要，訂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 2. 依據前揭要點規定，本校申請停招、減班奉准後，其名額係由學校控管，並於辦理招生名額調整時，視學校發展重點及各系基本條件審慎調整、分配招生名額。
本所系科 現有學制及 核定招生名額	學制：日間碩士班，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32</u> 名 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15</u> 名 學制：四技日間部，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134</u> 名 學制：四技進修部，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50</u> 名 學制：四技進修部（機電控制四技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46</u> 名 學制：二技進修部，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38</u> 名 學制：二技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u>30</u> 名

	學制：二專進修專校，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6</u> 名
本所系科	102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8</u> 名，註冊人數 <u>29</u> 人，註冊率 <u>76.32</u> %。
停招學制近三年	10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38</u> 名，註冊人數 <u>14</u> 人，註冊率 <u>36.84</u> %。
新生註冊率	100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u>50</u> 名，註冊人數 <u>32</u> 人，註冊率 <u>64.00</u> %。
102~104學年度 所系科停招核定 情形	本校102學年度核定停招：資訊管理科二專進修專校 本校103學年度核定停招：無 本校104學年度核定停招：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
校內審查及 行政流程簡述	1. 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是（會議日期：103年3月20日）， ☐ 否 2. 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停招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或審查過程，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經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會議日期：102年7月25日）通過，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日期：102年12月5日） 及校務會議（會議日期：102年12月12日、103年3月20日）通過。

核章：填表人：

校務基金運用
專案工作人員黃怡倫

申請單位主管：

電機工程系
主任賴秋庚

教務主管：

校長：

(103年3月21日)

(八) 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之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調整」申請案清單

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碼：111

申請項目 案數	非特殊項目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調整			
	103 學年度分組名稱 (須包含所系科之名稱)	104 學年度分組名稱 (須包含所系科之名稱)	調整別	涉及之學制別
第 1 案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消防安全組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工與材料科技組	增設分組	碩士在職專班
第 2 案	以下空白			
第 3 案				

說明：

一、「分組名稱」填寫格式：分組名稱前應包含所屬之所系科名稱，例如：○○系◎◎組。

二、「調整別」請填寫：增設分組、分組改名、取消分組。

(一) 增設分組：係指該分組於某所系科學程為第一次增設；若為既有的分組增加招生之學制，則無需在本表提報。

(二) 取消分組：係指該分組於某所系科學程的全部學制均不再招生。若僅為其中一個學制取消分組招生，則無需在本表提報。

三、「涉及之學制別」：若為增設分組，請填寫該分組擬招生之學制。分組改名或取消分組，請填寫該分組 103 學年度之全部招生學制。

四、有關分組之增設、調整提報規定，請參見「申請注意事項」之說明。

五、無申請案數限制，若案數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六、如無申請案者，免附本表。

核章：填表人：

助教歐陽羸妹

填表單位主管：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蔡美慧

校長：

(103 年 3 月 14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目的：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二、 <u>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u> 三、 <u>推動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反饋至學校課程規劃之設計。</u>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第二條 目的：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二、 <u>強化教師及學生之實務能力。</u> 三、 <u>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u>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1. 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及創辦人辦公室業務職掌調整，本處新增實習就業組並裁撤技術推廣組。 2.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相關設置目的。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 <u>實習就業</u> 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發展組： <u>推動學術交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u> 二、產學合作組： <u>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u> 三、 <u>實習就業組：推動校內外實習及校外參觀，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辦理技能檢定、就業輔導、企業徵才媒合活動及畢業生流向相關訊息彙整等事宜。</u>	第三條 職掌： <u>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u> ，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 <u>技術推廣</u> 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發展組： <u>辦理教師研究發展計畫、產官學研討會等事宜。</u> 二、產學合作組： <u>辦理產學合作、技術服務等事宜。</u> 三、 <u>技術推廣組：辦理教師之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u>	1、因應組織調整，修訂相關職掌。 2、將職掌說明列入各組分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未修正
	<u>第五條</u> 本處另設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及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簡稱技術研發中心):負責本校綠色產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推動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科技，以提升本校重點發展之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另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相關人員為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非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1. 本校於102年8月1日設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原設於本處之「精密製造科技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之業務擬移撥至「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 2. 本條文刪除。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原第5條之任務移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後，該條文內容已刪除，爰將原第6條內容改列第5條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 二、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
- 三、推動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反饋至學校課程規劃之設計。
-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發展組：推動學術交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
-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
- 三、實習就業組：推動校內外實習，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辦理技能檢定、就業輔導、企業徵才媒合活動及畢業生流向相關訊息彙整等事宜。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

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3年3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配合本校獲選典範科技大學補助學校及現階段學校特色之發展定位及創辦人辦公室業務職掌調整，本處新增實習就業組並裁撤技術推廣組，相關組織之調整案，業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組織之調整，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2。

擬辦：奉 核可後，本案擬提送法規審查小組討論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所修正之組織規程經考試院核備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乃配合修正其設置辦法之相關條文。爰本案亦當配合經考試院核備之組織規程，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奉核後，原簽及修正內容送本室，以續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核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羅淑貞 加會：法規委員會 103年3月7日	如提定 副校長賴雲龍 030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

本校為推動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其設置辦法說明如下：

- 第一條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第二條 明定中心成立目的。
- 第三條 明定中心職掌。
- 第四條 明定中心組織、人員配置、主管聘任資格。
- 第五條 明定得依本校特色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第六條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目的： 一、協助本校技術商品化與量產技術開發，有效管理並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 二、強化師生創意，提供創業諮詢。 三、匯集學校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	明定中心成立目的。
第三條 職掌： 掌理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師生國際競賽、校內外新創事業、特色技術研發等事宜，分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專業諮詢、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計畫、辦理講座與競賽、協助本校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依據經濟部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明定中心職掌。
第四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明定中心組織、人員配置、主管聘任資格。
第五條 總中心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明定得依本校特色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協助本校技術商品化與量產技術開發，有效管理並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
- 二、強化師生創意，提供創業諮詢。
- 三、匯集學校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

第三條 職掌：

掌理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師生國際競賽、校內外新創事業、特色技術研發等事宜，分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 一、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專業諮詢、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計畫、辦理講座與競賽、協助本校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
-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依據經濟部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總中心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產學營運總中心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 核示。

說明：為推動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擬辦：如奉 核可，擬於法規審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年度工作人 103.3.14 洪意茹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中心主任姚賀勝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102年8月1日組織調整新設置產學營運總中心，所修正之組織規程經考試院核備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乃配合訂定其設置辦法之相關條文。爰本案亦當配合經考試院核備之組織規程，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 二、奉核後，原簽及修正內容送本室，以續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擬校務會議審議。 加會：法規委員會 人事室 尹光明 103.3.13	提會審議 校長趙敏勳 0314 0813 人事室 羅淑惠 主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案，請 鑒核。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31700037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教 務 處	工程、管理、電資、人文創意 四學院之教學 單位核對無誤。 組長 施慧敏 組長 施慧敏				
進 修 部	產學訓專班名稱 應配合教育部核 定處理建議在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 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各 加註科技專班名稱。 組員 許宏儒 進修推廣部 主 任 賴建榮		工程、管理、電資、人文創意 四學院之 教學單位核對無誤。 組員 郭美梅		
法規審查委員會	奉核復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103. 黃國偉南 主任 陳瑞和 秘書 羅淑惠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3年1月2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查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18871號函示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條須將各教學單位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及日間部、進修部，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
- 二、復經教務處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77078號函，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提供本校103學年度增修之系所學制名稱，爰研擬本條文之修正。
- 三、所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擬再會請教務處及進修部確認後，送法規會形式審查，及校務會議審議，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部、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提案 審議
人事室 羅淑惠		簽 批
		0205

主任 陳瑞和
020509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0317000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	依 鈞部102年8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8871 號函示略以，本條須將各教學單位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及日間部、進修部，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 復依 鈞部102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本條文相關學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班、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u>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u>)。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u>碩士班、四技</u>)。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職專班、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u>四技、二技</u>)。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u>四技</u>)。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洪佳瑞

聯絡電話：02-82366486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02年8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27361A號、同年11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65291A號及103年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20779A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部分如下：

（一）貴部102年10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51317號函核定之該校組織規程名稱後加註：「（核定本）」一節，依體例予以刪除。

（二）編制表內「組長」職稱備考欄所列「環安組」一節，依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組」。



三、另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

(一)該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室」，以及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一節，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請就該等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妥慎檢討。

(二)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研究發展處處長簡稱「研發長」一節，以該簡稱之方式未符一般體例（研發處處長、研發處長），請併予審酌修正。

(三)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該校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未依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加註由專業人員擔任一節；查現行圖書館法上開條文規定，公立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並未就大學圖書館而為例外規定，惟貴部前函本院意見略以，基於大學自治及大學法規定，現行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適用對象，應排除大學圖書館，銓敘部參酌貴部上開意見報經本院 102 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同意，並以同年 2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90965 號函轉知貴部略以，在貴部於 102 年 12 月底提出圖書館法修正草案前，如有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之圖書館館長職務未規定由專業人員擔任者，該部不再核議，併請貴部儘速檢討修正圖書館法，將排除國立大學校院之意旨納入條文中。因查行政院本（103）年 1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仍維持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並未就大學之圖書館為例外規定，爰請該校組織規程仍應依現行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加註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等文字。

(四)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款所列「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一節，請依第 22 條所置上開單位主管職稱，修正為「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

中 閻 長 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四技專班</u>、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四技專班</u>、二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u>碩士班</u>、四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u>)。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u>)。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u>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u><u>碩士班</u>、四技；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8871 號函示略以，本條須將各教學單位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及日間部、進修部，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 復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本條文相關學制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技；進修部：<u>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u>碩士在職專班</u>、四技、<u>四技專班</u>、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u>碩士班</u>、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	進修部：<u>碩士在職專班</u>、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u>四技</u>、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u>四技</u>）。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簡稱： <u>研發長</u>)，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配合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修正研究發展處處長之簡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 <u>研究發展處處長</u> 、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 <u>研究發展處處長</u> 、國際事務處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 <u>研發長</u> 、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 <u>研發長</u> 、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u>諮商</u>	配合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 1. 修正研究發展處處長之簡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改以研究發展處處長之全稱列明。 2. 第三款中原列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更正名稱為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u>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	<u>輔導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u>、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u>、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配合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修正研究發展處處長之簡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改以研究發展處處長之全稱列明。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u>、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	配合考試院 103 年 1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修正研究發展處處長之簡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改以研究發展處處長之全稱列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

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

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

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3年3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附件1)，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次部份條文修正重點略為：

(一)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77078號函，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附件2)。

(二)配合考試院103年3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核備函之規定(附件3)，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處長職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仍保留於該處設置辦法中揭示)，爰修正第12條、第27條、第31條、第34條等條文。另針對諮商輔導中心之主管職稱予以更正為中心主任以符體例(第27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擬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奉核後，移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
併同法規電子檔送
交本會提會審議。

提會審議

會辦單位 南佳劉寶

人事室 鄭淑惠
主任

校長趙敏勳

0314

裝



線